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营口市双龙射孔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双龙”）将其持有营口贝肯双龙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双龙”）49%的股份转让至营口恒顺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达”），以便恒顺达更好地整合和管控其系统内部的资源。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购买权。

控股子公司贝肯双龙少数股东营口双龙与其唯一股东恒顺达之间的交易，未违背双方设立贝肯双龙的合作意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对贝肯双龙的实际控制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贝肯双龙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同意该议案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口贝肯双龙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

元购买营口恒顺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营口市双龙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51%股权。

同意该议案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